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8-4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饶苏波	董事	因事	郑云鹏
文联合	董事	因事	郑云鹏
温淑斐	董事	因事	李方吉
陈 泽	董事	因事	王 进
陈昌来	董事	因事	王 进
张雪球	董事	因事	马晓茜
沈洪涛	独立董事	因事	沙奇林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电力A、粤电力B	股票代码	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维	秦晓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楼	
电话	(020)87570276	(020)87570251	
电子信箱	liuw@ged.com.cn	qinxiao@ge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94,985,179	12,385,486,577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833,518	128,735,725	2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141,718	156,802,731	16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5,532,708	1,578,925,284	14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5	0.0245	248.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5	0.0245	24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0.55%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17,272,539	71,007,415,323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77,112,778	23,695,190,653	-0.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005,285	1,893,342,6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45,748,980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9,877,666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61%	31,820,94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4,994,982			
郑建祥	境内自然人	0.41%	21,766,298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1,283,765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9%	15,316,0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四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五大股东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7,156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9,370,51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9,877,666股。第六大股东李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13,62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1,507,323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1,820,943股。第九大股东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41,12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942,645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283,76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粤电债	112162.SZ	2020年03月17日	4,030.65	4.9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48%	58.17%	1.3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6	1.7	50.5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293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3%,增幅同比略有上升。西电电量超计划增送92.7亿千瓦时,(省内新机组投产合计121.9万千瓦时)省内核电电量和气电电量同比分别增长0.6%和4.8%,省内水电电量同比下降38.7%,公司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214小时,同比增加255小时。

报告期内,受益于电力平衡持续偏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优化调整及联营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同比明显好转。截至2018年6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728.17亿元,比年初增加2.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36.76亿元,比年初下降0.08%。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138.95亿元,同比增长12.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亿元,同比增长248.65%;每股收益0.0853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合计433.08亿元,资产负债率59.48%。

2018年,广东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预计达1600亿千瓦时,约占省内发电量的40%,同比增加45%,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继续加强市场营销,争取基数电,争抢市场电。属下电厂签署双边协商交易电量253.8亿千瓦时,占同类市场规模的23%;市场竞价电量49.5亿千瓦时,占同类市场规模的22%;属下售电公司交易电量占同类市场规模的13.72%,继续保持领先。公司坚持开展月度经营分析和技术经济指标对标分析,坚持对重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督促指标偏差较大的单位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同时,针对各主要经营要素,不定期开展电量、煤耗等专题分析,优化经营手段。公司积极应对资金市场紧平衡状态,统筹规划,合理调配,上半年在中国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40亿元超短期融和50亿元中票发行额度,并在市场资金面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以4.25%的利率发行超短融5亿元。

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十三五发展规划报告》,公司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方向。报告期内新增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以及控股建设的惠州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4机组(46万千瓦)和湛江曲界风电项目(4.95万千瓦)投入运行。公司重点建设的部分天然气项目、风电项目和其他清洁能源项目稳步推进,其中湛江石板岭风电项目25台风机已吊装完成,14台风机并网发电;惠州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5和#6机组也计划于年内实现投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臻诚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	20,000,000	53.29%	投资设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进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8-4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王进董事长、李方吉董事、郑云鹏董事、周喜安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陈泽董事、陈昌来董事均委托王进董事长、饶苏波董事、文联合董事均委托郑云鹏董事、温淑斐董事委托李方吉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资金供给安全,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维护和推进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融资租赁服务的综合费率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同期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亦不高于其同期向粤电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类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4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项目装机规模为300MW,动态总投资596,327万元,资本金按20%计算为119,266万元。项目所需资本金由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向省风电公司增资后注入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扣除前期已经注入的5,500万元,公司尚需增资113,766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45)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控股的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来风电公司")海湾石风电场"拆旧建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省风电公司增资3,900万元,用于对惠来风电公司增资支付海湾石风电场"拆旧建新"技术改造项目款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46)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2号)等有关规定,将沙角A电厂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相关供电设备无偿移交给南方电网东莞供电局,移交资产净值3.71万元;将红海湾公司白沙湖连岛公路无偿移交给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移交资产净值4,068.77万元。涉及资产分离移交费用共计573.49万元(其中由本公司承担的费用为114.7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职责和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部部分部门职责和名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设董事会事务部、综合部、财务部、经营部、发展部、审计部等6个部门。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更,根据经营决策需要,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8-4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监事会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监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张德伟监事会主席、李葆冰监事、林伟丰监事、黎清监事、朱卫平独立监事、江金锁独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德伟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8-4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形成决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公司是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由粤电集团与超康投资有限公司按照75%:25%股比投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3、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粤电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2、粤电集团2017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803,083.76万元,总负债为6,991,056.89万元,净资产为6,812,026.8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75,260.15万元,净利润352,078.43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粤电集团总资产为14,264,589.21万元,总负债为7,368,575.97万元,净资产为6,896,013.24万元,营业收入2,246,127.59元,净利润190,457.43万元(未经审计)。

3、粤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粤电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粤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给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7532P),融资租赁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12月20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温淑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2788;经营范围为:租赁业。

2、融资租赁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173.35万元,总负债为10,897.85万元,净资产为30,275.5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6.92万元,净利润275.5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149,236.90万元,总负债为58,305.11万元,净资产为90,931.79万元,营业收入936.33万元,净利润656.29万元(未经审计)。

3、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67.39%股份,持有融资租赁公司75%股权,为本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均为其控股子公司。

4、融资租赁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融资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型: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

2、协议期限:一年

3、预计金额: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协议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综合费率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同期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亦不高于甲方同期向粤电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类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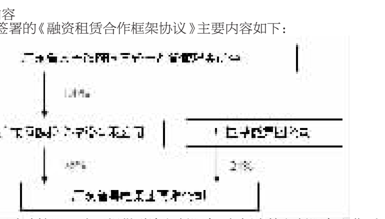

1、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或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

2、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协议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3、融资租赁公司可联合其他租赁公司,采取联合租赁等多种租赁方式,以实现公司或我控股子公司对某一特定融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4、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综合费率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同期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亦不高于其同期向粤电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类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

5、公司或我控股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业务应符合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80%、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及合适担保方式的要求。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金融防风险、去杠杆的背景下,信贷投放量偏紧,且资金成本不断上升。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确保公司资金供给安全、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维护和推进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双方合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60,019.47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对维护和推进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8-4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7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在阳江市全资组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海上风电公司"),作为投资建设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沙扒项目")的主体,首期注册资本金为5,500万元,由公司通过向省风电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正式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5-11)。

阳江海上风电公司于2015年8月在阳江市正式组建成立,经前期充分准备,沙扒项目已于2017年10月9日正式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批复,目前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沙扒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附近海域,涉海面积约48km2,规划装机容量为300MW,计划安装55台单机容量5.5MW的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615小时,年上网电量约7.845亿千瓦时。沙扒项目动态总投资为596,327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571,879万元,建设期利息24,448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19,878元/KW,资本金为119,266万元,占工程动态投资的2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由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投资建设沙扒项目,动态总投资596,327万元,资本金按20%计算为119,266万元。项目所需资本金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向省风电公司增资后注入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扣除前期已经注入的5,500万元,公司尚需增资113,766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9717K

2、法定代表人:罗志恒

3、注册资本:83,651.29万元

4、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5、经营范围: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6、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3,766	货币	100%

省风电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985.48万元,总负债为39,191.24万元,净资产为92,794.2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68.31万元,净利润1,562.4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省风电公司总资产为130,400.05万元,总负债为36,721.72万元,净资产为93,678.33万元,营业收入5,370.21万元,净利润884.09万元(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省风电公司增资113,766万元用于建设沙扒项目。增资前后,省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二)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51943326G

2、法定代表人:曲晨

3、注册资本:5,500万元

4、公司住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12号嘉华财智大厦904房、905房

5、经营范围: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及相关技术合作;风力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检修;风力发电。

6、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766	货币	100%

阳江海上风电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327.68万元,总负债为3,810.82万元,净资产为5,516.8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51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总资产为14,094.96万元,总负债为8,598.20万元,净资产为5,496.7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10万元(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阳江海上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省风电公司向阳江海上风电公司增资113,766万元用于建设沙扒项目。增资前后,阳江风电公司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省风电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沙扒项目风能资源较丰富,风电场100m轮毂高度处年平均风速为7.80m/s,风功率密度为431.89W/m2,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项目投资开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广东省政府打造海上风电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部署和指示精神,同时对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例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有积极意义。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沙扒项目在后续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一定的相关建设及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易受台风风暴潮、海流、潮汐等海洋极端气候影响、设备腐蚀、设备质量不稳、造价超标、发电利用小时不如预期、电价政策调整、项目建设过程风险等,需要通过在项目全过程中从设计、施工、设备选型、运行方式等各个环节设计布置针对性措施,以及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尽可能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沙扒项目作为公司第一批取得核准并动工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对打造广东省海上风电投资主体形象,提升公司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能力,积累经验,推动公司未来在广东省及东南沿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加快后续海上风电资源获取等均具有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4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海湾石风电场"拆旧建新"技术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湾石风电场位于广东省惠来县靖海镇,风场总装机规模为14MW,于2000年4月并网发电,由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来风电公司")投资运营。惠来风电公司由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和揭阳惠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能风电公司")按照70%:30%股权比例于1998年3月11日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省风电公司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湾石风电场已连续运行18年,在运N43-600型机组发电效率较低且故障率较高,大部件维修更换率居高不下且维修时间较长、成本较高,风电场经济效益不显著。同时,场内机电设备运行可靠性降低,对安全生产的隐患较大。

基于以上因素,惠来风电公司拟对海湾石风电场进行"拆旧建新"技术改造:停运并拆除22台N43-600机组,在原址改装单机容量为2000kW以上,总容量约为1.4万kW的大容量变桨变速风电机组。项目动态总投资约13,119万元,单位造价约9,371元/千瓦,资本金按30%考虑约3,935万元,通过股东方增资解决。鉴于小股东惠能风电公司明确表示不对本次技改项目增资,省风电公司拟全额增资3,900万元用于海湾石风电场"拆旧建新"技术改造项目,并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对惠来风电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以合理确定惠来风电公司股权调整比例。

省风电公司作为本公司风电整合投资平台,近年来大力挖掘项目投资机遇,实现多点布局,规模化发展。目前,省风电公司投资开发的项目大多处于前期开发或基建工程阶段,资金需求量大,省风电公司本部缺乏用于海湾石风电场"拆旧建新"技术改造,需本公司给予资本金支持。为满足项目技改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省风电公司增资3,900万元用于海湾石风电场"拆旧建新"技术改造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9717K

2、法定代表人:罗志恒

3、注册资本:83,651.29万元

4、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5、经营范围: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6、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00	货币	100%

省风电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985.48万元,总负债为39,191.24万元,净资产为92,794.2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68.31万元,净利润1,562.4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省风电公司总资产为130,400.05万元,总负债为36,721.72万元,净资产为93,678.33万元,营业收入5,370.21万元,净利润884.09万元(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省风电公司增资3,900万元用于海湾石风电场"拆旧建新"技改项目。增资前后,省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二)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707621839D

2、法定代表人:张尤君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公司住所:靖海镇海湾石

5、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物资供应,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研究开发。

6、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00	70%	3,900	根据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合理确定股权调整比例
揭阳惠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	30%	0	

惠来风电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59.02万元,总负债为1,032.13万元,净资产为2,026.9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18万元,净利润-46.03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惠来风电公司总资产为4,700.66万元,总负债为2,659.07万元,净资产为2,041.59万元,营业收入69.71万元,净利润14.70万元(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惠来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海湾石风电场"拆旧建新"的目的

海湾石风电场的风能资源丰富,但在运N43-600型机组发电效率较低,风能资源未能充分利用,风电场经济效益不显著。技改项目完成后,能较好的提升惠来风电公司整体盈利指标。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海湾石风电场"拆旧建新"技术改造项目的风险主要包括技改完成后上网电价尚存在不确定性、技改资金筹措和保障风险、项目投资成本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惠来风电公司将充分利用风资源丰富的良好条件,提高上网电量并积极跟进国家拆旧建新上网电价政策。省风电公司将积极与银行进行协商,尽早取得银行的贷款承诺,确保项目资金的落实及争取优惠利率。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对风电场主要设备的采购及施工等项目进行招标。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湾石风电场风资源条件良好,具有一定的开发前景,对省风电公司进一步巩固广东省内资源,拉动地区经济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技改完成后,风电场经济效益将显著提升,并可直接为惠来当地电网供电,对改善当地的能源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作用,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4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2号)(以下简称"移交工作实施意见")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953号)(以下简称"分离移交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沙角A电厂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控股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海湾公司")白沙湖连岛公路进行分离移交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沙角A电厂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概况

沙角A电厂职工家属区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77号,土地使用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104,69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6,357平方米。其中家属住宅楼37栋为房改房已出售给职工,并办理独立房产证。另有权属电厂物业单身公寓6栋作为职工公寓,均未办理房产证,另招待所、职工体育馆、幼儿园、子弟学校、医务所、变电站、露天球场等建筑物也未办理房产证,由电厂使用。

1、物业管理移交

物业管理移交只移交物业管理职能,不存在移交资产。物业采取业主自治现状移交,不进行维修改造。经联系地方政府和房屋管理部门,由小区业主委员会通过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向社会招聘合格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新物业公司接管后,物业公司直接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费。沙角A电厂的公共物业(单身公寓、招待所、职工体育馆、幼儿园、子弟学校、医务所、变电站、露天球场等)以大业主的身份缴纳物业管理费,购买物业管理服务。

2、供电移交

向南方电网东莞供电局无偿移交由沙角A电厂投资建设或管理的低压客户计量装置电源侧的相关供配电设施,不移交公共用电的配电设施及供配电房的房屋产权。相关移交资产的净值为3.71万元。

3、供水移交

采用"先移交,后整改"的方式,由东莞虎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接收。供水设施(含地下管网、水表及相关图纸)因严重超期使用,供水管网深埋地下,老化严重,失去维修价值,须重新设计、开挖、铺设新的供水管网,施工改造费用为573.49万元(沙角A电厂实际支付20%,约114.7万元),由东莞虎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因采用全新供水管网整改方案,新旧管网可以实现短时间转换工作。转换后地下的旧供水管网直接废弃,不清理,故供水移交不存在资产移交。

二、红海湾公司白沙湖连岛公路移交概况

由于红海湾公司属下汕尾电厂的建设,原通往施工寮岛的交通砂堤因进港航道工程建设需要开挖而被切断。为了解决岛上居民的交通需要,由红海湾公司投资在白沙湖还建了一条连岛公路,该连岛公路为施工寮岛通往外部的唯一陆上交通道路,面向社会开放,对沿线居民出行起到十分重要作用。公路主体工程3719.32m,南端与汕遮公路的连接段698.30m,配套建设有路灯设施(包括:路灯151套、户外电缆4.936KM、50KVA户外型油浸变压器1台、50KVA美式组合变压器1台的采购及施工安装),相关移交资产净值为4,068.77万元,由红海湾公司无偿移交给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分离移交资产情况及费用

1、沙角A电厂只移交沙角A电厂投资建设或管理的低压客户计量装置电源侧的相关供配电设施,不移交公共用电的配电设施及供配电房的房屋产权,相关移交资产的净值为3.71万元。

2、红海湾公司白沙湖连岛公路主体工程3719.32m,南端与汕遮公路的连接段698.30m,配套建设有路灯设施(包括:路灯151套、户外电缆4.936KM、50KVA户外型油浸变压器1台、50KVA美式组合变压器1台的采购及施工安装),相关移交资产的净值为4,068.77万元。

3、本次资产分离移交费用共计573.49万元,均为沙角A电厂职工家属区供水职能移交涉及的施工改造费用(沙角A电厂实际承担20%),红海湾公司白沙湖连岛公路移交无移交费用。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分离移交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更好的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2、本次资产分离移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核销资产卡片,冲减移交资产账面净值及留存收益4072.48万元(该金额为截至6月底账面净值,具体金额按资产移交日账面净值确定)。

3、根据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规定,沙角A电厂职工家属区供水职能移交涉及的施工改造费用的20%由沙角A电厂承担,约114.70万元。红海湾公司白沙湖连岛公路移交无移交费用对公司2018年当期损益不造成影响,故以上2家公司资产分离移交影响公司2018年归母净利润减少约114.7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8-02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汽轿车	股票代码	0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清华	杨育欣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电话	0431-85781108 0431-85781107	0431-85781108 0431-85781107	
电子信箱	fawcar0800@faw.com.cn	fawcar0800@faw.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78,923,764.72	13,401,342,339.01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912,350.03	270,456,754.98	-7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480,283.65	253,480,742.62	-7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868,385.83	314,512,464.55	+9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1662	-7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1662	-7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3.46%	减少2.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13,328,623.07	18,537,952,829.98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09,206,967.65	7,976,304,940.44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3%	862,983,689	215,745,922		
曲海鹏	境内自然人	1.81%	29,450,6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6,143,900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1.32%	21,535,2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9,958,2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8,506,316			
李伟东	境内自然人	0.46%	7,5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常春藤六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6,339,71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549,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54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从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到,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李伟东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5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8年上半年,汽车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自主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实现整体销售11.24万辆,较上年同期增加1.01%;实现营业收入1,347,892.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58%;实现营业利润30,890.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16%;实现利润总额31,15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09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08%。

2018年上半年,公司以"精进起航"为经营方针,开展"深化改革攻坚战、强化创新持久战、提升能力阵地战"三大战役,精益求精,锐意进取,在各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如下:

1、开展深化改革攻坚战。(1)提升管理效率,激发企业活力。持续开展管理效率提升工程,优化电子审批流程步骤;转型体制机制,打造为用户创造价值的互联网生态系统。(2)强化运营偏差管控和风险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到周的预算管控机制,定期开展经营分析例会,保证经营目标实现。(3)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人力资源效能。完善专业技术管理、生产操作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员工能力要求和员工职业发展相统一的能力管理体系;完成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建立高端人才引进机制及渠道,以此传递压力,激发活力,并持续打造学习型企业氛围。

2、开展强化创新持久战。(1)构建基于用户体验、用户参与的开发体系。建立车内空气质量及气味正向开发策略,制定整车噪声与声音品质提升策略,完成整车声学包数据库建立;完成智能网联规划,明确发展规划及实现路径;首次完成特定工况无人驾驶智能驾驶在数博会的多频次全公开展示,展现了奔腾在智能驾驶领域技术的先进性。(2)提升营销服务,促进销量增长。自主品牌重塑奔腾品牌,以"4F"营销为核心,推动"4F"落地;合作品牌深化价值经营,围绕客户和经销商,实现价值理念从营销领域向经营领域延伸,促进体系良性发展。

3、开展提升能力阵地战。(1)确保项目进度,开展新业务探索。全面推行项目CEO制,签订项目合同,实现"责权利"高度统一,保障项目顺利投放;利用外部平台和资源,实现新能源、共享出行领域突破。(2)落实"基于用户评价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从入口、生产、出口、市场四个方面强化质量管控,强化质量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创新开展全员参与的质量改进活动,加速问题解决,为品质持续提升奠定基础。(3)发展智能制造,提升制造水平。合理调配结构,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导入先进技术,压缩生产准备关键路径;实现锐棱技术应用并完成新颜色开发调试,提升工艺制造水平;通过运行周产销平衡体制,压缩生产周期,保证销售需求。(4)持续实施开门采购,深度整合供应商资源。清理沉默资源,引入优质外部资源,并完成战略供应商资源平台的搭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8-03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按照长春市政府有关政策和总体规划需要,拟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长齿厂相关资产进行征收。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15,407万元(含税)。

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市二道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企业性质:政府机关

注册地址(或主要办公地点):东环城路7978号

主营职责:负责长春市二道区房屋征收工作

2、长春市二道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二道区新荣街原长齿厂区的相关资产,包括建(构)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该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帐面原值20,459万元、已计提的折旧18,153万元、帐面价值2,306万元。根据评估机构评估,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5,407万元,估价基准日2018年8月13日。

3、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公司成立时,长春齿轮厂作为一汽集团的资产投入公司。2013年因经营与整体规划原因,长春齿轮厂搬迁至汽开区轴齿园区,原厂闲置。2005年末,长春齿轮厂属入政府棚户区改造范围。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长春市二道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乙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乙方房屋位于二道区新荣街,建筑面积62,397.69平方米。

3、补偿金额和方式:乙方自愿选择房屋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甲方应给付乙方货币补偿总额154,069,091元。甲方将货币补偿款以转账形式一次性给付乙方。

4、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本协议订立后,乙方将被征收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一并交给甲方,并由甲方到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上述各项费用。

5、违约责任:本协议订立后,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更好地服务于公司自主事业,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征收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约1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征收补偿金额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8-03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加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加奕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加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张加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8-02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8-030)。

3、由于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的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国强、柳长庆、李冲天、李艰和徐世利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65万元人民币。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人民币。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8-02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选举高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高波先生:生于1960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子公司特派监事。历任一汽技术中心科技信息部部长、一汽技术中心产品策划与科技信息部部长、长春汽车检测中心主任/总经理等职。该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